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HQ II/16/5/2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SKDC13/30/1/3
電話 Tel.: 2835 1376
傳真 Fax.: 2834 5103

西貢區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胡達志先生；
傳真號碼：2174 8355)

胡先生：

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你本月十日來信查詢上述事項，現回覆如下。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第 2.1 段，地區小型工程的宗旨是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撥款涵蓋各區區議會參與管理的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一般來說，工程完成後的相關設施會交由政府有關部門管理及維修，而區議會亦應先徵得有關部門為落成的設施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日常管理及運作；同時亦為有關設施預留所需的費用，才可通過有關的工程項目建議。

基於上述原則，區議會在考慮來信提及的擬議工程項目時，應徵得相關部門負責為落成後的設施提供維修保養工作及負責有關設施的管理工作，而相關費用一般會由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撥款內支付。

來信中表示擬議項目落成的設施，可能會交非政府機構營運、保養及維修，有別於一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安排，所以以地區

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擬議項目並不適宜。

謝謝你的寶貴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代行)

副本送：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